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股东刘振国先生、陈亦力先生、周念云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其协议转让给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的共 320,762,323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股东刘振国先生、陈亦力先生、周念云女士及武昆先生（以下简称“原转让方”）与中国城乡签署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原转让方拟向中国城乡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37,299,406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3,189,898,057.24 元。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协议生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原转让方与中国城乡签署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陈亦力先生及周念云女士拟向中国城乡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320,762,323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2,869,319,107.92 元。上述事项已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上述协议已生效。

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转让方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已将其合计持有的320,762,323股股份过户给中国城乡，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18日办理完毕。

## 二、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文剑平	717,466,634	22.63%	538,099,975	16.97%
刘振国	424,996,847	13.40%	318,747,635	10.05%
陈亦力	114,103,202	3.60%	85,577,401	2.70%
周念云	26,482,605	0.84%	19,861,954	0.63%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0%	320,762,323	10.12%

##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转让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等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一致。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